

原件

批准：芬克尔/朱莉安娜·默里/米加·弗根森
美国助理检察官

提交：尊敬的加布里埃尔·W·戈伦斯坦先生
美国治安法官
纽约南区法院

23 MAG 2007

**美利坚合众国
诉
王雁平
又名 "Yvette,"
被告人**

密封诉状

违反了：

《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371、1343、1957 和 2
条；

《美国法典》第 15 卷第 78j(b)和 78ff 条；和

《联邦法规》第 17 章第 240.10b-5 节

犯罪地点： 纽约

纽约南区法院:

特别探员尼古拉斯·迪马利诺, 经正式宣誓后作证说, 他是联邦调查局 ("FBI") 的一名特别探员, 并指控如下:

第一项罪名
(阴谋犯有电信诈骗和证券诈骗)

1. 至少从 2018 年左右到 2023 年 3 月左右, 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 王雁平 (又名 "Yvette"), 被告, 以及其他已知和未知人员, 明知并故意地结合、共谋、联合, 并同意一起实施并一起实施了针对美国的犯罪, 即 (1) 电信欺诈, 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43 条。(2) 证券欺诈, 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5 篇, 第 78j(b)和 78ff 条, 以及《联邦法规》第 17 篇, 第 240 条 10b-5
2. 被告王雁平 (又名 "Yvette"), 协同其他

已知或未知人员，在知情的情况下，设计并打算设计一个诈骗计划，并通过虚假和欺诈性的伪装、陈述和承诺来获得金钱和财产，通过州际和外国商业中的有线、无线电和电视通信手段传输文字、标志、信号、图片和声音，以实施这种计划和诡计，违反了《美国法典》第18篇第1343节的规定。即王雁平与他人合谋，通过使用经州际电讯传输的重大虚假信息 and 虚假陈述，在私募发行 GTV 传媒集团 ("GTV") 的普通股的未登记发行 ("GTV 私募") 中获取受害者的资金。

3. 王雁平（又名 "Yvette"），被告，协同其他已知或未知人员，在购买和销售在国家证券交易所注册的证券和任何未注册的证券时，知情并故意，直接和间接地使用州际商业和邮件的手段和工具，以及国家证券交易所的设施，使用和采用操纵性和欺骗性装置和计谋，这也是该阴谋的一部分和目标。违反了《联邦法规》第 17 章第 240 节 10b-5，通过(a)采用装置、计划和诡计进行欺诈；(b)对重要事实作出不真实的陈述，并遗漏必要的重要事实，以便根据作出陈述的情况使其不产生误导。(c) 从事一项对人具有欺诈和欺骗作用的行为、做法和商业活动，即王雁平与其他人合谋，通过提供与 GTV 普通股的所谓股份有关的重大虚假和误导性信息和陈述，欺诈性地诱使投资者参与 GTV 私募。

4. 为推进该阴谋并实现其非法目标，被告王雁平（又名 "Yvette"）以及其他已知和未知人员

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实施了以下公开行为:

a. 大约在 2020 年 6 月 5 日, 王雁平在纽约南区授权将 1 亿美元的欺诈所得电汇给某一对冲基金。

(《美国法典》第 18 篇, 第 371 节.)

第二项罪名 (电信欺诈)

5. 至少从 2020 年 4 月左右到 2021 年 3 月左右, 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 被告人王雁平 (又名 "Yvette") 知情故意, 设计并打算设计一个诈骗计划和诡计, 并通过虚假和欺诈性的假装、陈述和承诺来获取金钱和财产, 通过有线、无线电和电视通信手段在州际和国外商业中传输和导致传输, 书面、标志、信号、图片和声音。为了实施这种计划和诡计, 王雁平进行了 GTV 私募, 以出售 GTV 股票, 并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骗取受害者的钱财, 该计划通过电子通信和金钱转移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得到

了推进。

(《美国法典》第 18 章, 第 1343 和 2 节.)

第三项罪名 (证券欺诈)

6. 至少从 2020 年 4 月左右到 2021 年 3 月左右，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被告王雁平（又名 "Yvette"）知情并故意，直接和间接地利用州际商业和邮件的手段和工具，以及国家证券交易所的设施，在购买和销售在国家证券交易所注册的证券和任何未注册的证券时，使用和采用了操纵性和欺骗性的装置和计谋，违反了《联邦法规》第 17 章第 240 节 10b-5，通过(a) 采用装置、计划和诡计进行欺诈；(b)对重要事实作出不真实的陈述，并遗漏必要的重要事实，以便根据作出陈述的情况使其不产生误导。(c) 从事一种对人具有欺诈和欺骗作用的行为、做法和商业活动，即王雁平进行 GTV 私募，以出售 GTV 股票，并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从受害者那里骗取钱财，该计划通过电子通信和金钱转

移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得到了推进。

(《美国法典》第 15 篇, 第 78j(b)和 78ff 条;
《联邦法规》第 17 篇, 第 240.10b-5 节; 以
及《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2 节.)

第四项罪名 (非法货币交易)

7. 大约在 2020 年 6 月 5 日, 被告王雁平 (音译) 在纽约南区和美国境内的其他地方, 明知故犯地从事和试图从事《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57(f)(1)节中定义的货币交易——价值超过 10,000 美元的犯罪所得财产, 这些财产来自于特定的非法活动, 即王雁平在纽约南区时, 授权将 1 亿美元的欺诈所得电汇给一个特定的对冲基金。

(《美国法典》第 18 篇, 第 1957 和第 2 节.)

我的了解和上述指控的部分依据如下:

8. 我是联邦调查局的一名特别探员，我亲自参与了对此事的调查。本宣誓书的依据是我亲自参与了对此事的调查，并与执法官员、执法雇员和证人进行了交谈，以及对文件进行了审查。由于本宣誓书提交的目的仅限于确定可能的理由，因此它并不包括我在调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所有事实。除非另有说明，本宣誓书中所报告的其他人的行动、陈述和谈话的部分实质内容都是如此。

概述

9. 根据我对这次调查的参与，对文件的审查，与证人和其他执法官员的交谈，我了解到以下部分实质内容：

- a. 大约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被告人王雁平（又名 "Yvette"）以及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通过与 GTV 有关的非法私募股票发行，欺诈性地获得约 4.52 亿美元的受害者资金。王雁平是 GTV 的执行董事，是负责转移 GTV 私募募集资金的关键人物之一。王雁平以及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没有按照被告和其他人对受害者投资者的承诺将通过 GTV 私募募集的资金进行投资，而是将大约 100,000,000 美元挪用到一个高风险的对冲基金中，最终使王雁平的一个同谋者的近亲受益。王雁平很清楚，GTV 私募的资金不能用于投资高风险的对冲基金。事实上，当王雁平试图用 GTV 私募募集的

资金开立一个银行账户时，王雁平向一家银行表示：“GTV 传媒集团的资金[]严格[原文如此]用于经营目的和收购。”

GTV 私募

10. 根据我对文件、录像、与证人和其他执法官员的谈话的审查，我了解到以下部分实质内容：

- a. 大约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本案中未被点名的同谋者 ("CC-1") 1 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并导致发布了一段视频 ("视频")，宣布通过私募发行 GTV 普通股 ("GTV 私募") 的未注册发行。CC-1 在网上有大量的追随者，该视频被成千上万的人观看。
- b. 根据我对该视频的审查，我了解到，在视频中，CC-1 部分并实质性地描述了 GTV 私募的投资条款，并指导人们通过移动信息应用与 CC-1 联系，提出任何关于 GTV 私募的

问题。该视频和 GTV 私募材料，包括书面的“保密信息备忘录”（“ PPM”）、认购协议和投资程序指南，通过移动信息应用、社交媒体和短信传送给成千上万的潜在投资者，包括纽约南区的投资者。

- c. 根据我对“保密信息备忘录”的审查，我了解到“保密信息备忘录”将 GTV 宣传为“有史以来第一个将公民新闻和社会新闻的力量与最先进的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和实时互动交流相结合的平台”。“保密信息备忘录”还包含以下部分实质内容的表述，其中包括：

注释 1 CC-1 在本地区提交的起诉书中被指控犯有 11 项罪名，包括密谋并实施电信欺诈、证券欺诈、银行欺诈和洗钱，其中包括本文讨论的 GTV 私募行为。

i. GTV 私募是为那些 "有兴趣评估向 GTV 投资的机会 "的投资者准备的;

ii. GTV 计划将从 GTV 私募中筹集的资金 "用于扩大和加强业务"; 以及

iii. "保密信息备忘录"包括一张图表, 逐项列出了 GTV 私募募集的 "预期收益用途" :

收购公司以加强和发展GTV	约70%
升级GTV的技术和安全	约10%
市场营销	约8%
运营资金	约7%
其它	约5%
合计	100%

d. "保密信息备忘录" 确定了 GTV 的三位 "执行董事"。第一位执行董事是

即王雁平, 又名 "Yvette", 被告。" 保密信息备忘录" 将王雁平描述为 "在管理、金融投资和并购方面经验丰富",

并“在建立 Saraca 的媒体业务方面发挥了作用”。² 在“保密信息备忘录”的其他部分，王雁平被描述为 GTV 的“关键人员”。“保密信息备忘录”的部分内容还指出，GTV 的“成功部分取决于[其]主要执行官的持续服务，包括王雁平”和另外两个特定的人，包括本案中未列出的另一个共谋者（“CC-2”）。

- e. 根据与以前为 CC-1 工作的证人的谈话，我部分实质性的了解到，王雁平与 CC-1 有密切的个人关系。特别是，王雁平已经为 CC-1 及其家人工作了几年，至少从 2018 年或前后开始。事实上，根据我查阅的文件，我了解到王雁平是一个管理 CC-1 据称巨大个人财富的实体的总裁、财务主管和秘书。

注释 2 “Saraca”是指“Saraca 传媒集团”，该集团在“保密信息备忘录”中被认定为 GTV 的母公司。

王雁平接受并转移诈骗所得款项

11. 根据我对视频和文件的审查，包括银行记录 and 传票回执，我与证人和其他执法官员的谈话，互联网上的公开消息来源研究，以及我对这项调查的参与，我了解到以下部分实质内容：

a. 大约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被告王雁平（又名 "Yvette"）以 Saraca 的名义开设了一个特定的银行账户（"5601 账户"）。我审查过的 5601 号账户的开户文件表明，王雁平是 Saraca 的 "代理秘书"。大约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王雁平又为 5601 号账户签署了一张商业签名卡，其中王雁平称自己为 Saraca 的 "总裁"。至少在该日，5601 号账户是以 "Saraca Media Group DBA Himalaya Dollar "的名义持有。5601 号账户上没有其

他授权签字人。

b. 大约在2018年7月24日，王雁平以 "Saraca Media Group Inc. "的名义开设了另一个特定的银行账户 ("2038号账户")。2038号账户的开户文件将王雁平称为 Saraca 的 "代理秘书"。大约在2020年5月21日，雁平签署了2038号账户的另外一张商业签名卡，并称自己为 "总裁"。至少在该日，2038号账户是以 "Saraca Media Group DBA Himalaya Dollar "的名义持有。大约在2020年6月3日，雁平又为2038号账户签署了一张商业签名卡，并再次表明自己是 Saraca 的 "总裁"。2038号账户上没有其他授权签字人。³

c. 账户 5601 和账户 2038 都是由一家总部在曼哈顿的特定银行 ("银行-1") 持有。

d. 从2020年4月20日左右到2020年6月2

日左右，据称价值约 4.52 亿美元的 GTV 普通股被出售给位于美国（包括纽约南区）和国外的 5500 多名投资者。投资者参与 GTV 私募的部分原因是相信他们的钱将被投资到 GTV，以发展和壮大该业务，正如“保密信息备忘录”所承诺的那样。

e.在 2020 年 4 月左右，5601 账户收到约 291 笔存款和转账，总额约为 32,543,000 美元。这些存款和转账中的大部分是寻求参与 GTV 私募的个人进行的投资。这些转账似乎来自世界各地的个人，许多存款和转账都有提到 GTV 私募的参考或备忘信息。例如，备忘录的内容包括：“GTV 投资”、“股票认购”、“投资”、“G- Tv 普通股认购”、“投资[原文如此]”、“向 G- Tv 投资[原文如此]”和 “GTV 股票购买”。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后，5601 账户的余额约为 32,474,000 美元。

f. 在 2020 年 5 月左右，5601 账户收到约 2450 笔存款和转账，总额约为 291,899,000 美元。这些存款和转账中的大部分是寻求参与 GTV 私募的个人所做的投资。与前一个月的存款和转账一样，2020 年 5 月左右的转账似乎来自世界各地的个人，许多转账都有提及 GTV 私募的参考或备忘信息。例如，备注栏部分内容是：“注资”、“投资[原文如此]”、“私募投资”、“GTV 媒体投资”、“GTV 投资”和“额外股票购买”。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后，5601 账户的余额约为 313,213,000 美元。

注释 3 根据银行记录，CC-2 似乎有一个网上银行账户，可以进入账户 5601 和账户 2038。

挪用行为

12. 根据我对文件的审查，与证人和其他执法官员的谈话，我了解到以下部分实质内容：

a. 大约在 2020 年 6 月 3 日，被告王雁平（又名 "Yvette"）以 Saraca 公司 "总裁" 的身份签署了一份《认购协议》。根据该认购协议，Saraca 同意向一个高风险的对冲基金 ("基金-1") 投资 100,000,000 美元。在《认购协议》中，王雁平将账户 5601 确定为 Saraca 出资的银行账户，Saraca 的出资将从该账户汇出。王雁平还指出她是 5601 账户的唯一 "授权签字人"。大约在 2020 年 6 月 3 日上午，Fund-1 投资经理的一名雇员确认收到了已签署的认购文件。

b. 另外，在 2020 年 6 月 3 日或前后，1 亿

美元从 5601 账户转到 2038 账户。根据银行记录，这 1 亿美元的转账是由用户 "yvettewang2018" 在线进行的，该用户是王雁平的 Bank-1 网上银行用户 ID。在授权该转账时，王雁平从一个 IP 地址登录到王某的 Bank-1 在线账户，该 IP 地址位于曼哈顿。

- c. 大约在 2020 年 6 月 5 日，王雁平授权从 20384 账户向与 Fund-1 有关的银行账户电汇 1 亿美元。这笔转入 Fund-1 银行账户的 1 亿美元包括来自 GTV 私募的投资者的收益。如上所述，“保密信息备忘录”没有设想用投资者的资金投资于高风险的对冲基金。“保密信息备忘录”也没有设想将投资者的资金用于 GTV 以外的公司，包括 Saraca，其最终受益人是 CC-1 的一个近亲。

王雁平将额外的诈骗所得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13. 根据我对文件和视频的审查，我与证人和其他执法官员的谈话，以及我对本次调查的参与，我了解到以下部分实质内容：

- a. 大约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王雁平（又名 "Yvette"），被告，和 CC-2 以 GTV 的名义开了一个账户（"6691"）。帐户-6691 是在一家特定的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承保的银行（"银行-2"）开设的。王雁平和 CC-2 是账户-6691 仅有的授权签字人。在开户文件中，王雁平被认定为 GTV 的 "董事"。开户文件进一步指出，6691 号账户的预期余额为 25,000 至 50,000 美元之间。

注释 4 虽然《认购协议》将账户 5601 确定为出资的来源，但该转账来自账户 2038。

- b. 大约在 2020 年 6 月 3 日, 5601 号账户向 6691 号账户转账 2 亿美元。这次转账的备注内容是 "GTV 私募"。就在这次转账之前, 6691 号账户的余额为 0 美元。
- c. 大约在 2020 年 6 月 9 日, 2038 号账户将 38,000,000 美元转入 6691 号账户。这 38,000,000 美元是由来自 GTV 私募的投资者资金组成的, 这些资金首先被转到 5601 账户和另一个特定的 Bank-1 账户, 然后从 2020 年 6 月 3 日或左右到 2020 年 6 月 9 日或左右被转到 2038 账户。因此, 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后, 账户 6691 中的 237,999,9705 美元全部来自 GTV 私募的收益。
- d. 大约在 2020 年 6 月 9 日, 约 30,906 美元从 5601 账户汇入 "王雁平" 名下的银行账户。这笔电汇的备注部分写着: "董事费。
"

- e. 大约从 2020 年 6 月开始，持有用于处理通过 GTV 私募募集的资金的账户的国内银行开始冻结和关闭与 GTV 有关的银行账户（包括以 Saraca 名义持有的银行账户），原因之一是这些账户收到了数十笔大额电汇，其中一些是未注册的 GTV 私募。关闭银行账户还因为人们对 GTV 相关账户和 Saraca 相关账户的资金流动感到担忧，这使人们对转入资金的正当性产生了疑问。
- f. 大约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银行-2 关闭了账户-6691，并向包括王雁平在内的账户持有人提供了一张金额为 137,999,970 美元的支票（"支票-1"）和一张金额为 100,000,000 美元的第二张支票（"支票-2"）。
- g. 大约在 2020 年 7 月，王雁平和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试图以 GTV 的名义在某家银行（"银行-3"）开设一个银行账户。关于这一尝

试，大约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王雁平签署了一份 "强化调查请求"，其中含有关于银行-3 账户将被用于何种目的的信息。王雁平以 GTV "董事 "的身份签署了该 "强化调查请求"。

- h. 在该 "强化调查请求 "中，王雁平指出，最初存入该账户的资金将是 "以本票形式从私募中筹集的约 1.38 亿美元"。据王雁平说，"Saraca 传媒集团是代表 GTV (在[银行-1]的[律师事务所]指导下) 接收[GTV]私募资金的人。Saraca 传媒集团将资金转给了 GTV ([银行-2]) "。王雁平进一步表示："账户中的资金是 GTV 传媒集团的资金，严格[原文如此]用于运营目的和收购"。因此，王雁平很清楚，从 GTV 私募中筹集的资金不能投资于为 CC-1 的近亲持有的高风险对冲基金。

注释 5 银行-3 从 6691 号账户中借出 30 美元，用于支付两笔电汇。

因此，我恳请对被告王雁平（又名 "Yvette"）发出逮捕令，并将其逮捕、监禁或保释（视情况而定）。


签名：Nicholas DiMarino (通过电话宣誓)

尼古拉斯·迪马利诺

特别探员

联邦调查局

于2023年3月10日通过可靠的电子手段（电话）传输本起诉书，向我宣誓。



尊敬的加布里埃尔·W·戈伦斯坦先生

美国治安法官

纽约南区法院